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



中期報告
20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彭如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曾錦清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摘要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4,40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9,328,000元。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00,0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29%。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401	19,328
銷售成本		(2,675)	(14,730)
毛利		1,726	4,59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511	4,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65,634)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85	6,02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1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4,659)
銷售及行政費用		(33,216)	(35,137)
財務成本	6	(8,653)	—
除稅前虧損	7	(201,481)	(24,539)
稅項抵免	8	—	248
本期間虧損		(201,481)	(24,29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097)	(21,532)
非控股權益		(1,384)	(2,759)
		(201,481)	(24,291)
每股虧損	10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及攤薄		(1.39)	(0.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01,481)	(24,2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36	9,1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336	9,1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3,145)	(15,0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51)	(12,338)
非控股權益		(2,094)	(2,759)
		(173,145)	(15,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528	4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424	131,492
發展中物業	12	852,343	—
預付租金		299,108	1,082,288
生物資產		97,520	94,014
森林特許專營權	13	528,545	528,545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0,801	35,261
衍生財務工具	14	245,864	411,498
		2,250,133	2,327,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29	128,64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046	29,078
預付租金		704	7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494	19,759
		219,473	178,1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0,843	50,778
承付票據	17	83,750	59,930
遞延政府補助		9,091	8,9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03	2,000
借貸		5,809	5,696
		193,796	127,319
流動資產淨值		25,677	50,868

	附註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5,810	2,378,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遞延政府補助		113,046	111,871
已收取按金	12	58,085	—
可換股債券	18	382,919	361,205
承付票據	17	166,447	177,332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83	11,083
		733,154	663,065
資產淨值		1,542,656	1,715,8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4,129	144,129
儲備		1,380,737	1,551,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4,866	1,695,917
非控股權益		17,790	19,884
權益總額		1,542,656	1,715,8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森林特許專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資產重估 儲備	譽權重估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9年4月1日 (經審核)	101,370	-	4,000	3,800	20,918	23,868	76,213	-	14,951	806,300	1,051,420	22,971	1,074,391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撥回 儲備	-	-	(4,000)	-	-	-	-	-	-	4,000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194	(21,532)	(12,338)	(2,759)	(15,097)		
於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1,370	-	-	3,800	20,918	23,868	76,213	-	24,145	788,768	1,039,082	20,212	1,059,294		
於2010年4月1日 (經審核)	144,129	229,482	-	3,800	20,918	23,868	76,213	435,064	17,366	745,077	1,695,917	19,884	1,715,8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9,046	(200,097)	(171,051)	(2,094)	(173,145)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44,129	229,482	-	3,800	20,918	23,868	76,213	435,064	46,412	544,980	1,524,866	17,790	1,542,656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800	(19,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32)	(47,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03	(14,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資產增加／(減少)	34,671	(81,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9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59	132,73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494	49,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494	49,13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調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要求引入重大變動。其保留購買會計法(現稱為收購法)之主要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之最重大變動如下：

- 收購相關合併成本作為開支於損益記賬。以往，此等成本入賬列為部份收購成本。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提供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別計量法則。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倘或然代價之安排引致財務負債，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以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需要付款時於收購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已提早應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R)」)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R)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而有關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損益，則所有與非控股控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將記錄於權益內。倘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乃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將導致虧絀結餘2010年4月1日前之虧損並無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間予以重新分配。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重訂準則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作為「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份，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分類，按本集團之判斷決定租約是否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以致本集團之經濟地位與作為其買方相若。本集團已論斷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仍屬適當。

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¹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單淨值及本集團賺取之租金收入。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	17,441
銷售貨物	1,822	1,561
銷售樹苗	1,594	—
銷售茶油	601	—
加工費收入	25	—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	359	326
	4,401	19,328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
- 冷藏倉庫租賃。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09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類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594	2,448	—	359	4,401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594	2,448	—	359	4,401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735)	(8,361)	(5,034)	44	(19,086)
其他分類資料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65,634)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511	—	—	—	511
利息收入	12	—	—	—	12
財務成本	167	—	—	—	1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	—	—	—	8,486
財務成本總額	167	—	—	—	8,653
折舊及減值虧損 未分配折舊	1,539	1,832	5	1	3,377
	—	—	—	—	2,451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1,539	1,832	5	1	5,828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未分配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290	—	3,585	—	3,875
	—	—	—	—	41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總額	290	—	3,585	—	3,916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61	17,853	44,262	—	62,176
	—	—	—	—	6,208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總額	61	17,853	44,262	—	68,384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倉庫 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7,441	1,561	326	19,328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7,441	1,561	326	19,328
可報告分類虧損	(5,986)	(6,026)	(51)	(12,063)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8	36	1	85
未分配利息收入				68
利息收入總額				153
折舊及減值虧損	1,473	1,164	1	2,638
未分配折舊				978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3,616
所得稅抵免	248	—	—	248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525	—	—	1,525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355	—	—	35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463	5,047	—	5,51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38,793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總額				44,303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倉庫 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726,684	195,310	1,116,382	46,528	2,084,904
可報告分類負債	(39,508)	(22,502)	(199,085)	(215)	(261,310)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冷藏倉庫 租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817,218	80,971	1,052,288	44,900	1,995,377
可報告分類負債	(41,514)	(15,555)	(113,907)	(198)	(171,174)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類虧損	(19,086)	(12,0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4,659)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511	4,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65,634)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753	5,8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58)	(18,223)
財務成本	(167)	—
綜合除稅前虧損	(201,481)	(24,53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	153
匯兌收益·淨額	2,599	5,866
政府補助	1,020	—
其他收入	154	8
	3,785	6,027

6. 財務成本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167	—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714	—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2,935	—
財務成本總額	34,816	—
減：資本化金額	(26,163)	—
	8,653	—

7. 除稅前虧損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0	—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3,916	355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1,525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2,675	14,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8	3,6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042	6,8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93
	9,179	7,066

8. 稅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2009年：港幣零元)。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09年：25%)。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8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	248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虧損	(200,097)	(21,5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200,097)	(21,53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12,927	10,137,065

*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6,602,000元(2009年：港幣8,014,000元)，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887,000元(2009年：港幣零元)。

12.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
轉撥自預付租金	792,747
添置	43,939
匯兌差額	15,657
於2010年9月30日	852,343

該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垭村之土地乃收購作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之發展之用。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商業物業」)已開始建設。因此，商業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物業。

於2010年8月16日，間接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發展公司(「大方房地產」)就發展上述土地訂立共同發展協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16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根據共同發展協議，本集團於期內自大方房地產收取按金港幣58,085,000元。

13.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估值：		
於2010年4月1日	534,451	534,475
匯兌差額	—	(24)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534,451	534,451
累計攤銷：		
於2010年4月1日	5,906	3,692
本期間攤銷	—	2,214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5,906	5,90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528,545	528,545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期內並無砍伐工作，並於不久將來將砍伐工作遷移至地塊A。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

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須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計提之攤銷指砍收之採伐木材成本。期內並無以Garner特許專營權及加林特許專營權砍伐樹木。

14.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指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贖回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6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2%	88%
預期年期(附註b)	2.36年	2.87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562%	1.182%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涵蓋與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前之剩餘年期相同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相關選擇權之預期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

期內，港幣165,634,000元已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附註18)之公平價值變動。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750	2,903
其他應收款項	11,107	5,566
已付按金	392	2,285
預付款項	18,797	18,324
	33,046	29,078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2,015
31至60天	139	451
61至180天	469	52
180天以上	2,142	385
	2,750	2,903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9	2,466
逾期30至60天	469	52
逾期超過90天	2,142	385
	2,750	2,903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695	85
美元	2,055	2,818
	2,750	2,903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127	2,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996	39,872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3,612	3,542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80,843	50,778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1,543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711	698
180天以上	5,416	15
	6,127	2,25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28,542	30,283
人民幣	50,072	18,345
美元	2,013	1,946
澳洲元	216	204
	80,843	50,778

17.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管理」)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償還未償還承付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計算)。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承付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3,482,000元。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

承付票據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1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237,262
利息開支(附註6)	12,935
於2010年9月30日之賬面值	250,197
減：流動部份(包括應付利息)	(83,750)
非流動部份	166,447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首控管理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70,000,000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附帶票息年利率2.15%，須由本公司於兌換或贖回債券時支付。

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5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一般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三年當日)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日通知列明其有意作出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部份之未贖回債券連同累算利息。

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2.08%。剩餘價值指定為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

期內可換股債券不同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提早贖回 選擇權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3月31日	361,205	(411,498)	435,064	384,771
利息開支(附註6)	21,714	—	—	21,714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4)	—	165,634	—	165,634
於2010年9月30日	382,919	(245,864)	435,064	572,119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14,412,926,754	144,129

2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8年。林地之租約期磋商後為期5至10年。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33	2,11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402	2,392
五年後	12,934	410
	30,969	4,919

21.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GEMIA」)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以要求GEM Global於承諾期內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高港幣300,000,000之股份(「選擇權」)及本公司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GEM Global及GEMIA進一步訂立修訂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月22日刊發之通函內。

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承諾期(由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該協議日期三週年；及(ii)股票掛鈎信貸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相等於承諾總額(即港幣300,000,000元)之股份(「選擇權股份」)全數動用日期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須透過送達提取通知並註明有關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行使任何部份選擇權。GEM Global須透過送達結束通知回應任何提取通知，該結束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GEM Global或其促使之任何其他認購人於結束日期將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之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

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3元之行使價(可根據GEM Global條件作出調整)向GEM Global無償發行合共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期內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於2010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 已授出 千股	期內 已動用 千股	於2010年 9月30日 之結餘 千股
2010年2月8日	2010年2月8日至 2013年2月8日	港幣0.23元	1,000,000	—	—	1,000,000

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動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向GEMIA支付相等於承諾總額港幣300,000,000元2%之承諾費港幣6,000,000元，該費用將(i)於該協議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或(ii)本公司收取或視為收取GEM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出之第一份結束通知產生之所得款項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由於本集團認為條件(i)已獲達成，故應付之承諾費已於2010年3月31日確認。承諾費於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資本化，且將自發行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22. 資本承擔

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林地資產(附註i)	105,924	103,66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33,646	29,948
	139,570	133,615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大埔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之租賃權益及其生物資產，代價不超過約港幣174,600,000元，其中約港幣68,676,000元已支付，而餘額約港幣105,924,000元並未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目前正於中國湖北省開發一個商住項目，該項目落成後將包括一個會議中心、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多個商住物業。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2009年：港幣19.3百萬元)減少77%，主要由於木材及木材產品之需求及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以及冷藏倉庫租賃四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1.6百萬元(36%)、港幣2.4百萬元(56%)、無(0%)及港幣0.4百萬元(8%)的收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能產生任何回報。分類營業額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港幣1.7百萬元(2009年：港幣4.6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01.48百萬(2009年：港幣24.54百萬元)及港幣201.48百萬元(2009年：港幣24.29百萬元)。虧損及主要由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約港幣165.6百萬元(2009年：無)及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港幣5.3百萬元(2009年：無)及港幣3.2百萬元(2009年：無)。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0.1百萬元(2009年：港幣21.53百萬元)。本期間每股虧損增加至港幣1.39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21仙。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43百萬元，較於2010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716百萬元減少10.08%。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19百萬元(2010年3月31日：港幣17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131百萬元、預付租金約港幣0.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4百萬元(2010年3月31日：港幣20百萬元)。流動負債則由於承付票據港幣83.8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80.8百萬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5.8百萬元及遞延政府補助港幣9.1百萬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37.5%。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直接控股公司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管理」)之全部股權而發行本金額港幣280百萬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分14期每期港幣20百萬元並連同其累算利息每季支付。

除承付票據外，本集團亦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7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首控管理及宜昌新首鋼代價之一部份。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0.056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不獲兌換，則將於2013年2月8日按本金額連同按年利率2.15%累算之利息贖回。

於2010年9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港幣14.3百萬元(2010年3月31日：港幣2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貸款約港幣5.8百萬元，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其附屬公司之預付租金作為抵押及按年利率6.1065%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升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2010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約港幣2.84百萬元之若干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2010年3月31日：港幣2.79百萬元)。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39.6百萬元(2010年3月31日：港幣133.6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於2010年8月16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大方房地產」)就發展宜昌新首鋼所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之土地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發展該土地屬資本密集項目，故大方房地產注入該項目一切所需開發及建設成本，將讓本公司可降低其按商業合理及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融資之風險。此外，大方房地產對在中國(尤其是湖北省)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具備豐富經驗，故本公司將自大方房地產於中國物業發展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有所裨益。

該土地為混合式發展項目，將發展為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及三峽國賓館三個主要部份。

資本承擔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林地資產、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39.6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0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約港幣2.8百萬元之若干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27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出售及購買股份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佔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本
馮浚榜先生(附註)	1,061,362,449	1,055,500,000	無	無	2,116,862,449	14.69
曾錦清先生	66,624,499	無	無	無	66,624,499	0.46

附註：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OGL」），而 OGL 則擁有 1,05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32%。OG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a)	1,055,500,000	無	無	無	1,055,500,000	7.32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1,016,000,000	無	無	無	1,016,000,000	7.05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4,275,862,068	無	8,392,857,142	無	12,668,719,210	87.90

附註：

-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
- 中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聚」)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中聚擁有本公司4,275,862,068股股份及8,392,857,142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67%及58.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委任及調任

於2010年11月19日，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彭如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trig.com.hk) 登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如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